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担保人美元票据交换要约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泰富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有关以下证券之交换要约及／或同意征求之结果》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合景泰富集团美元票据交换要约及／或同意征求结果，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结果

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四时正（伦敦时间）届满。合景泰富集团谨此知会合资格持有人，于交换届满期限，836,764,000 美元（占发行在外 2022 年 9 月票据本金总额约 92.97%）及 636,469,000 美元（占发行在外 2023 年 9 月票据本金总额约 90.92%）已分别根据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有效提交作交换并获接纳。

在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之条件获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合景泰富集团将根据交换要约于 2022 年票据结算日期（即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或前后）发行本金额为 794,925,800 美元之 2024 年 1 月新票据。除非根据其条款提早赎回，否则 2024 年 1 月新票据将按年利率 6.0%计息、分期支付，并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或前后到期。在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批准条件）获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合景泰富集团将根据交换要约于 2023 年票据结算日期（即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前后）发行本金额为 636,469,000 美元之 2024 年 8 月新票据。除非根据其条款提早赎回，否则 2024 年 8 月新票据将按年利率 7.875%计息、分期支付，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前后到期。

在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之条件获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于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中有效接纳及交换之交换票据合资格持有人将于相关结算日期收取适用交换代价及／或同意代价（倘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的交换要约未完成）。

此外，由于已取得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的所需同意，待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之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后，合景泰富集团计划于 2023 年票据结算日期订立 2023 年 9 月票据补充契约 A（定义见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备忘录）或（倘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的交换要约未完成）2023 年 9 月票据补充契约 B（定义见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备忘录），以落实 2023 年 9 月票据契约的建议豁免及修订。自订立适用 2023 年 9 月票据补充契约及向有效提交 2023 年 9 月票据之合资格持有人支付适用交换代价或同意代价起及之后，各现有及未来 2023 年 9 月票据持有人将受经适用 2023 年 9 月票据补充契约修订之 2023 年 9 月票据契约之条款约束。

二、同时同意征求结果

同时同意征求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四时正（伦敦时间）届满。

合景泰富集团欣然宣布已就落实各个及每个系列之同意票据的建议豁免及建议修订接获所需的所需同意。

由于已接获所需同意，待同时同意征求的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后，合景泰富集团及附属公司担保人拟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与相关同意票据受托人就同意票据契约订立补充契约，以落实建议修订。

待同时同意征求完成并达成支付同意费的条件（载于同意征求声明）后，合景泰富集团目前预期任何到期的同意费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或前后支付。

有关合景泰富集团美元票据交换要约及／或同意征求结果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合景泰富集团有限公司（1813.HK）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联交所披露的《有关以下证券之交换要约及／或同意征求之结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担保人美元
票据交换要约事项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9月14日